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第十四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
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委員富都

記錄：葉俊良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李委員三剛、沈委員淑妃、朱委員金龍、范委員盛娟、
許委員文林、馬委員湘萍、陳委員渙東、陳委員守治、
陳委員曼麗、黃委員慶東、蕭委員淑珍、蔡委員惠予
閻委員紫宸。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廖仁傑、許維倫、莊程惠、翁茂琦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張明倉

輻射偵測中心：劉任哲

法規委員會：請假

綜合計畫處：請假

核能技術處：羅玉芳

核能管制處：趙國興

輻射防護處：黃景鐘、廖家群、蔡親賢、鄭永富、朱亦丹、
聶至謙、鄧之平、葉俊良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本會報告案：

(一) 動物用 X 光機之輻射安全風險分析。

(二) 輻射從業人員劑量管理介紹。

七、討論與建議事項

(一) 動物用 X 光機之輻射安全風險分析：

1. 動物用 X 光機使用日益增多，原能會已注意到此一趨勢，並進行輻射安全分析。請將評估結果落實於各項管制規定及作業，以保障民眾及業者輻射安全。

2. 有關動物用X光機操作人員資格，除應符合原能會法規相關規定，另涉及動物醫療行為部分，建議可蒐集國外作法，適時提供農委會參考。
3. 鑑於國內應用輻射源於動物研究上日趨普及，建議原能會掌握國內有關動物研究之輻射源使用現況，並研析國際上之相關管制作法，以檢視國內法規之妥適性。

(二) 輻射從業人員劑量管理介紹：

1. 有關各界關心在核能電廠工作包商人員之劑量管理，原能會自民國80年即要求台電公司建立「個人輻射劑量管制登記簿」制度，以方便工作人員進、離核能電廠相關條件之審查與管制，並避免工作人員重複使用2個以上劑量徽章，已解決包商跨廠輻射劑量銜接管制問題。
2. 有關輻射從業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之資料開放乙節，因涉及個資法相關規定，請原能會審慎研議。
3. 請原能會持續落實人員的劑量管制，確保人員輻射安全。

八、結論事項：

- (一) 各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與建議，供原能會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。
- (二) 下次會議日期擬訂於104年12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屆時請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4時00分。